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9日，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根据《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区文昌路与文武大道交口西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7度14分7.522秒，北纬：32度11分11.004秒），为新建项目，项目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和深度处理系统（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两段AO一体化池、深度絮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等），按照土建1万m³/d建设，设备1万m³/d配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4月25日，本项目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2〕36号），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调试运行时间为2022年10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1万m³处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规模	日处理废水1万立方米。处理的尾水经泵站排入长丰县合水路沿线中水利用排放项目管道，一部分回用于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多余部分排入永丰水库河	日处理废水1万立方米。处理的3120立方米尾水回用于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5178立方米尾水回用于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可以全部接纳污水厂处理后的尾水	否
地点	项目位于下塘镇工业园区文昌路与文武大道交口西北侧	项目位于下塘镇工业园区文昌路与文武大道交口西北侧	无	/
生产工艺	预处理（格栅沉淀、调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两段A/O生化池）+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深床滤池、消毒池）	预处理（格栅沉淀、调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两段A/O生化池）+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深床滤池、消毒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2、废气：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加集气罩等手段将无组织废气转为有组织废气，依靠风机负压抽吸集中到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工艺采用生物滤池除臭法，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设置一间面积80m ² 污泥暂存间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2、废气：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加集气罩等手段将无组织废气转为有组织废气，依靠风机负压抽吸集中到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工艺采用生物滤池除臭法，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设置一间面积80m ² 污泥暂存间	无	/
其他	无	无	无	/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

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预处理区（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生化反应区（水解酸化、平流沉淀池），污泥处理区（贮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暂存间）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加盖密封，配套建设负压收集装置，将恶臭气体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进水泵、污水泵、污泥泵等设备。

设备选购时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机座设防震垫，污水处理厂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同时设置单独的隔声房进行隔声降噪。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并种植植物吸声。厂区内的构筑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与厂区内办公区隔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对厂内产生的污泥、栅渣进行鉴定，若鉴定性质为危废，与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厂进水口设置 COD_{Cr} 在线监测仪、NH₃-N 在线监测仪、TP 在线监测仪、TN 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仪；出水口设置了 COD_{Cr} 在线监测仪、NH₃-N 在线监测仪、TP 在线监测仪、TN 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水质自动采样仪、数据采集仪，并与环境主管部门数据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中 COD、氨氮、TN、TP 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其余未明确指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除臭装置废气排放口恶臭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对厂内产生的污泥、栅渣进行鉴定，若鉴定性质为危废，与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

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